

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

《道路交通條例》（第 374 章）

《2018 年道路交通（交通管制）
(指定禁區及限制區)（修訂）公告》

引言

機場管理局在運輸署署長批准下作出公告，以更新《道路交通條例》（第 374 章）下《道路交通（交通管制）（指定禁區及限制區）公告》（第 374 章，附屬法例 U）的禁區及限制區。

背景

2. 按《機場管理局附例》（第 483 章，附屬法例 A）附表 2 第 V 部第 1 條作變通的《道路交通（交通管制）規例》（第 374 章，附屬法例 G）第 14 (1) 條的規定，機場管理局在運輸署署長批准下，可藉憲報刊登的公告，指定任何地區為禁區或限制區。

3. 《道路交通（交通管制）（指定禁區及限制區）公告》（第 374 章，附屬法例 U）的上一次修訂，是機場管理局在運輸署署長批准下，以《2013 年道路交通（交通管制）（指定禁區及限制區）（修訂）公告》（2013 年第 40 號法律公告）的方式作出。鑑於香港國際機場新道路的發展及運作需要，我們須更新機場的禁區及限制區。

建議的修訂

禁區

4. 對第 374 章附屬法例 U 附表 1 訂明的禁區作出下列修訂 –

- (a) 鑑於位於多層停車場的東面並連接暢達路北段及南段的一條通路已開放予所有汽車使用以確保巴士及停車場的運作暢順，因此廢除第 2(h)項；
- (b) 鑑於旅遊車及轎車輪候區的現址位於二號客運大樓擴建計劃範圍內，為確保旅遊車的運作暢順，第 2(o)項提及的旅遊車及轎車輪候區將會搬遷；
- (c) 為配合二號客運大樓擴建計劃及為確保輕型貨車的運作暢順，第 5 項所述暢順路以東的輕型貨車通道區、輕型貨車上貨區及輕型貨車落貨區的圖則作出更新；
- (d) 為配合二號客運大樓擴建計劃及為確保停車場的運作暢順，第 7(a)項所述暢順路以東的一號停車場及政府停車場的圖則作出更新；及
- (e) 鑑於現址位於二號客運大樓擴建計劃範圍內，第 7(b)項及 7(d)項會被廢除。

限制區

5. 對第 374 章附屬法例 U 附表 2 第 1 部訂明的限制區作出下列修訂 –

- (a) 鑑於北公眾區汽油加油站已搬遷，第 1(r)項會被廢除；
- (b) 鑑於現址位於二號客運大樓擴建計劃範圍內，第 1(zo)項會被廢除；
- (c) 在第 1 欄第 1(zp)項之後加入「連接來往北公眾區汽油加油站的道路以避免交通阻塞」；及
- (d) 鑑於現址位於二號客運大樓擴建計劃範圍內，第 4(e)項會被廢除。

時間表

6. 公告將於二零一八年二月二日在憲報刊登，並於同年二月七日提交立法會。

建議的影響

7. 建議的修訂符合《基本法》，包括有關人權的條文，對經濟、財政、公務員、生產力、環境、可持續發展、家庭及性別議題並沒有影響。建議的修訂對《道路交通（交通管制）（指定禁區及限制區）公告》（第 374 章，附屬法例 U）的現行約束力並無影響。

諮詢

8. 機場管理局已就建議內容諮詢相關業界的持份者，並會繼續向他們提供最新資訊及收集意見。由於建議的修訂屬運作和技術性質，故此並無需要就此進行公眾諮詢。

宣傳安排

9. 機場管理局會在公告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日生效時發出新聞稿。機場管理局將在適當時間，透過其網頁、流動應用程式「我的航班」及派發宣傳單張，向公眾公布有關詳情。

查詢

10. 如對本摘要有任何查詢，請與運輸及房屋局首席助理秘書長（運輸）歐慧心女士（電話號碼：3509 8194）聯絡。

運輸及房屋局

二零一八年一月